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六合环能”）有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六合环能于2017年6月12日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750,000股限售股份解除了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六合环能于2016年12月12日将持有的17,7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7年6月12日，六合环能对上述17,750,000股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六合环能持有公司股份27,096,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05%，均为限售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3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4694%，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0%。

二、备查文件

- 1、六合环能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